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以下簡稱生美基金會）係以推動生活美學工作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生活美學、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之推展，推動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整體發展計畫及推廣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業務，及其他符合該基金會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文化藝術活動。

生美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1 億 6,383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641 萬 7 千元(增幅 4.08%)；支出編列 1 億 6,378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656 萬 2 千元(增幅 4.17%)；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4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19 萬 2 千元減少 14 萬 5 千元(減幅 75.52%)。謹就生美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估如下：

二、基金收入高度仰賴政府補助，允宜積極開拓自主財源，以降低對政府之財務依賴

生美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1 億 6,383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 1 億 5,741 萬 4 千元增加 641 萬 7 千元，增幅 4.08%。經查：

(一)生美基金會近年總收入增減變化幅度大，且收入來源多來自政府挹注，財務自主性尚待加強

生美基金會 110 至 112 年度決算收入總額分別為 1 億 4,478 萬 1 千元、2 億 901 萬 4 千元及 2 億 5,814 萬 1 千元，其較前 1 年度收入總額之增減幅度分別為 -22.95%、44.37% 及 23.5%，增減幅度均甚大；另分析該基金會收入來源，主要係仰賴政府補助收入挹注，109 至 112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占比達 75.8% 至 98.73% 間，而 113 及 114 年度預算案所編政府補助收入占比亦達 89.86% 及 88.83% (詳表 1)。以上顯示該基金會收入增減幅度大，且長期仰賴政府補助，財務自主性有待加強，允宜開拓其

他營收來源，以維持基金會穩定經營。

表 1 生美基金會 109 至 114 年度收入來源預、決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業務收入	187,488	144,448	208,028	253,103	153,064	158,731
政府補助收入(A)	185,538	109,738	169,887	203,993	141,459	145,527
委辦計畫收入	1,950	34,710	35,324	40,624	2,605	2,554
租金收入	0	0	2,817	8,087	9,000	10,650
銷貨及其他收入	-	-	-	399	-	-
業務外收入	429	333	986	5,038	4,350	5,100
總收入(B)	187,917	144,781	209,014	258,141	157,414	163,831
成長率(%)	-	-22.95	44.37	23.50	-39.02	4.07
政府補助收入占比 (C=A/B×100%)	98.73	75.80	81.28	79.02	89.86	88.83
非政府補助收入占比 (D=100-C)	1.27	24.20	18.72	20.98	10.14	11.17

說明：1. 112 年度以前為決算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政府補助收入列於勞務收入項下。

資料來源：生美基金會預、決算書。

(二)近年自籌收入項目主要為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允宜積極廣拓自籌收入來源

觀生美基金會 109 至 112 年度之非屬於政府補助之收入占年度總收入比率，介於 1.27%至 24.2%間(詳表 1)，其中自籌收入項目主要係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該等收入雖由 109 年度之 42 萬 9 千元概增至 112 年度之 1,352 萬 4 千元，惟迄 112 年度所占比率僅 5.24%，顯示該基金會自籌財源能力相對不足。而該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總收入編列 1 億 6,383 萬 1 千元，其中文化部補(捐)助收入 1 億 4,552 萬 7 千元，而非屬於政府補助之收入占總收入比率仍僅 11.17%，允宜拓展財源，以提升自籌收入。

綜上，生美基金會收入來源仰賴文化部補助收入，而 109 至 112 年度自籌收入雖逐年增加，惟占總收入比率甚低，允宜積極廣拓財源，提升自籌能力，以降低對政府財源之依賴。